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孫小于 科員  
電話：02-2737-7131  
傳真：02-2737-7951  
電子信箱：hysu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00048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科技部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本（110）年度  
第2期申請案自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  
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補助案本（第1）期作業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科技部受理申請日期：110年9月1日（週三）起至110年  
9月30日（週四）止，以申請機構線上系統彙送本部時  
間為憑。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  
人員（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），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，  
並應先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  
送出，再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彙整送  
出，無須備函。

（二）申請案件之會議舉辦日期：須為110年10月1日至111年  
12月31日間舉辦之研討會；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  
案時歸墊方式補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，毋  
須俟公告審查結果後始得舉辦研討會。

（三）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：110年12月1日（週三）。

二、申請本補助案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為鼓勵與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，申



1100006555

請時請詳填外籍專家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，且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（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等地區）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，俾利審查；但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參加人員（含外籍專家學者）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會議。

(二)補助項目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。

(三)申請案經審查後未獲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，其餘規定請參考本補助作業要點。

三、本補助案之作業要點及相關資訊，請至本部科教國合同網頁查詢（網址：  
[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detail?article\\_uid=1360c09c-0890-47ae-9275-cecefe5a3167&menu\\_id=6b4a4661-9126-4d0c-897a-4022c82114a9&content\\_type=P&view\\_mode=listView]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/detail?article_uid=1360c09c-0890-47ae-9275-cecefe5a3167&menu_id=6b4a4661-9126-4d0c-897a-4022c82114a9&content_type=P&view_mode=listView)）。

四、本補助案聯絡資訊：

(一)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同承辦人孫小千科員，Email：hysun@most.gov.tw。

(二)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資訊客服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同

部長吳政忠

電子20220303換戰記